

安徽徽能湘溪岭电站有限公司文件

皖徽湘电〔2022〕7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徽能湘溪岭电站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（室）：

现将《安徽徽能湘溪岭电站有限公司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2年10月19日



抄送：安徽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

安徽徽能湘溪岭电站有限公司

信息公开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做好企业信息公开工作，努力打造法治国企、阳光国企，依据《安徽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，是指公司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

第三条 信息公开应严格遵循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，依法依规确定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方式、范围和程序。

第四条 公司主要负责人是信息公开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分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负直接领导责任。公司综合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具体工作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内容

第五条 公司信息公开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企业简介。企业职责，内设机构，注册登记，行政许可准予、变更、延续信息，动产抵押登记信息，股权出质登记信息，行政处罚信息，联系方式等。

（二）机构领导。公司法人治理及管理架构，领导班子成员姓名及职务、职责分工，外部董事姓名等。

（三）经营情况。公司主要经营指标、整体运行情况；负责人业绩考核结果；公司负责人年度薪酬信息披露；公司资产总额、

负债总额、资产负债率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等财务指标。

(四) 企业年度报告。

(五)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。

重大决策：企业改革重组、重大改制重组结果，通过产权市场转让企业产权和企业增资等信息。

重大人事任免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；工作人员招聘等相关信息。

重大项目安排：对公司资产规模、资本结构、盈利能力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的设立和安排事项；公司招标信息。

大额资金运作。

(六) 社会责任履行。公司社会公益、扶贫帮困、助力乡村振兴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；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。

(七) 整改落实情况。

监督渠道：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情况。监督投诉及结果反馈：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。

应急管理：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。

(八) 企业党建。公司党建、党风廉政、群团工作等信息。

(九) 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。

以上信息如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或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，或公司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认为不宜公开的，不予公开。

第六条 公开的信息应当内容真实、及时准确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，或者重大遗漏。

第七条 涉及到党务公开，企业职工民主参与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等事项，按照相关规定和业务规范通过内部信息平台发布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平台

第八条 公司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发布信息，并做好与省水电公司门户网站的互联互通，保证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权威性。

第九条 重大信息及时在省水电公司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发布，增强信息发布的覆盖面。

第四章 信息公开流程

第十条 各部（室）根据工作需要，编制信息公开内容，发起信息公开申请，由部（室）负责人对拟公开信息的涉密性、风险性、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初核，经主要领导审核后提交至公司综合办公室。

第十一条 公司综合办公室重点围绕拟公开信息的格式规范、文字表述、涉密性等进行审查，报主要领导审批后提交省水电公司综合管理部发布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